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 1051304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六點、第三十點至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自即日生效

壹、總則

申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一併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更正徵收、徵收地上權及徵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徵收案件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送內政部核定。
- (二) 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者—經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 (三) 需用土地人為鄉（鎮、市）公所者—經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 (四) 需用土地人為農田水利會者—經該管縣（市）政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於申請時，應副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但依第一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核轉內政部之案件，不在此限。

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前，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且於來文主旨敘明；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地上權及徵用時，應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一式四份，其他申請案應檢送一式二份送審。如有被徵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列席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者，應於來文一併敘明。

貳、一般徵收

四、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勘選要點）規定，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

五、需用土地人對於已列入年度施政預算項目闢建工程需用私有土地者，應儘速辦理徵收，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查估辦法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六、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需用土地人依其興辦事業計畫期程擬取得所需用土地，應注意上開規定，預留辦理土地分割測量登記所需之時間。

七、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於來文主旨敘明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總筆數及總面積，其土地改良物擬一併徵收者，並應敘明。擬徵收土地標示以徵收土地清冊所列第一筆土地代表。

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應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審，陳報徵收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格式如附件二）。
- （二）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用地，應分案辦理。
- （三）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所敘徵收土地原因、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筆數、面積等，應前後一致。
- （四）徵收土地原因須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五）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 （六）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視下列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分別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不在此限。
 - 2.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土地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者，應敘明免受限制

之理由，其中如屬興關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應併同敘明經核准之審議規範名稱及規定。

3.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者，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4.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者，應先徵得林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土地屬保安林者，應附保安林解除公告文件。

- (七) 申請徵收應於徵收土地計畫第二項下敘明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勘選要點規定辦理。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及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 (八) 興辦事業之種類應參照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填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之核定日期及文號。
- (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時，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並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載明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核准日期及文號。如屬本於權責辦理工程，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該項下敘明。
- (十)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四項下對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其內容應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十一)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五項下對興辦事業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就本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各項因素內各點應評估事項，分項分點提出具體說明，並為綜合評估分析。如作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並註明「詳后附件」。
- (十二) 徵收土地之使用現狀應按實填寫，如為空地無土地改良物者，應註明為「空地」。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列入徵收。
- (十三) 徵收土地上如有土地改良物，除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外，應隨同土地同時申請一併徵收。擬同時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應另檢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外，並應於來文及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中一併敘明。如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者，應於計畫書第八項下敘明。
- (十四) 徵收土地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 (十五) 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項下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

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六)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聽證舉辦情形。
- (十七) 申請徵收土地，應檢附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文件影本，及於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行公聽會或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舉行公聽會（興辦之事業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紀錄文件、紀錄公告周知之文件影本及將會議紀錄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文件，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辦理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但舉辦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1. 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2. 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3. 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有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4. 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 (十八)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請徵收時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下列情形：
1. 敘明每一場公聽會公告日期、張貼處所及公聽會舉行之日期等公聽會公告周知情形，並說明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完成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應注意於舉行公聽會七日前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 敘明公聽會上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勘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公聽會並應以拍照或錄影存檔。
 3. 請敘明公聽會紀錄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公告及書面通知，並敘明後場公聽會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前開各說明事項、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應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事由。

- (2)日期。
 - (3)地點。
 - (4)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 (5)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6)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7)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 (8)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9)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寄送公聽會紀錄。）
 - (10)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 (十九) 申請徵收土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載明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於申請徵收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經過情形，並檢附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或抄件；如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時，或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亦未於一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並應於該項下敘明。但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及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申請徵收前已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於該項下敘明經過情形後，得免檢附上開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
- (二十)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有住址空白、日據時期住址、地址不全不符或其他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致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如仍無法送達，始得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前開查址及送達情形。
- (二十一) 如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且應先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時，應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向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
- (二十二) 第十九款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其通知之對象及辦理方式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送達。以協議會議開會（或協議會議紀錄）併同通知者，亦同：
- 1.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2.徵收土地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 3.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時，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4.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5.其他必要事項。

(二十三) 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辦理公示送達者，陳述意見之期限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日期並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之相當時日。

2.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3.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個別函復方式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二十四) 申請徵收土地，應事先查明工程範圍內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如有，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五項下敘明，並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二十五) 申請徵收土地擬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應先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有無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需安置情形，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六項下敘明計畫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等。如無符合前開規定需安置情形，應敘明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並檢附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無符合規定之相關公文影本。案內無合法建築改良物致無須向社政單位查詢者，應敘明清楚，免附相關查詢資料。

(二十六) 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得依原核准計畫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不宜再增列使用項目。

(二十七) 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之，並記明其提供方式。

(二十八) 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二十九) 徵收土地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並檢附已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或市價變動幅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如需依市價

變動幅度調整者，應由需用土地人再自行調整製表)；如所列經費已逾預算年度時，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特別預算，應依特別規定辦理。

(三十)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應由下而上加蓋需用土地人、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關防印信，並於右上角填載自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得之案件編號；末頁請加蓋需用土地人印信及代表人官章，並應填載製作日期。

(三十一) 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應加蓋騎縫章。

(三十二) 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1.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如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2.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指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3.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該紀錄應記載事項詳第十八款規定。
4.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該通知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邀請之出席單位名稱、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擬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協議不成得依法辦理徵收之法令依據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該通知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5. 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協議紀錄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之姓名、協議不成將依法辦理徵收之程序及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以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之陳述意見及協議之結論等事項。但協議通知已就相關徵收補償規定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事項載明者，於該紀錄得免再記載該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會議紀錄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6.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應載明通知之所有權人姓名、住所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但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已併於協議通知或會議紀錄為之者，得免檢附本通知。

7.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成表。

8.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四）：

(1)申請土地徵收，應先查明擬徵收之土地究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如為非都市土地，應於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種類」欄載明地籍資料中所載之編定使用種類。另用地範圍內多屬非都市土地，惟部分土地之登記簿其編定使用種類欄空白時，應洽都市計畫單位查明該等土地是否確非屬都市土地，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

(2)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縣、（市）代為標售機關，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

(3)申請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A.申請徵收之土地為都市土地者：

a.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並已發布實施者，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b.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洽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後，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c.位屬都市計畫地區僅有主要計畫，無須擬定細部計畫者，應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B.徵收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所埋設之用地界樁，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4)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其申請徵收土地總筆數之計算應以母地號為準。

(5)清冊應送請轄區登記機關核對地籍資料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

- (6)徵收土地如為公私共有者，公有持分部分應予註明；如需另案辦理撥用者，應於備考欄敘明。
- (7)徵收土地為共有土地者，如其應有部分之和不等於一，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查明後，再申請徵收。經清查後，如仍無法查明其中持分錯誤情形，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載明，並依以下方式填載：
- A.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大於一者：
- a.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 b.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乘以私有持分和之面積填載。
- B.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者：
- a.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 b.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扣除公有持分面積後填載。
- C.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同前開B之方式填載。
- (8)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 (9)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住址按地籍資料所載之地址填寫。如為日據時期地址，應先協調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如為空白，應載明「空白」二字。
- (10)申請徵收之土地為日據時期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理後，再依清理結果辦理。
- 9.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五）：
- (1)僅須就擬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並於備考欄註明所坐落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如徵收之土地無土地改良物或未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免附。
- (2)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申請徵收，但因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不在此限。
- (3)如擬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該清冊之備考欄載明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 10.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1)徵收土地如位屬都市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訂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 (3)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確實查明該地區都市計畫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核發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之。
- (4)申請徵收土地所屬都市計畫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未能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以母地號並加註「內」字之方式填載，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備考欄註明擬徵收之暫編地號及加註「凡暫編地號土地依登記機關逕為分割測量成果為準」文字，需用土地人得據以申請徵收。
- (5)證明書上應加蓋核發日期、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11.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 12.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三十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案件，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將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與土地使用計畫圖登載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需用土地人並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日起（核准徵收前已開工或完工者，自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後五年為止，定期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詳實紀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登載現況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含照片）。

九、如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而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者、或經協議取得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申請徵收該私有土地改良物者、或於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後，申請徵收該公有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八）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徵收時，應注意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已徵收土地有無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情形。
- (二)申請徵收時，應檢附原核准徵收、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之文件、計畫書及土地清冊等之影本。如需用土地係協議取得，應檢附協議取得土地之清冊（格式如附件九）影本。

- (三) 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一致。
- (四) 徵收部分土地已分割完竣者，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欄應按申請徵收當時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填載，並於備考欄註明原奉准徵收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

參、一併徵收

- 十、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就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之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上開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
- 十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應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檢附一併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及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影本、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均含電子檔）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通知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書、處理回復函影本及前開各項圖籍及文件，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者，免實地勘查時，得免檢附上開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及地籍圖文件。
-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一併徵收之案件時，除有因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等無須實地勘查之情形外，於依規定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時，其通知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之，並注意應合法送達。勘查通知應載明以下事項：勘查事由、時間、地點、申請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邀請會同勘查之機關名稱及申請人姓名、申請人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之效果等事項。
- 十三、勘查紀錄應載明以下事項：勘查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之會勘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申請人

有無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概述、申請人陳述之意見，各會勘單位之意見、會勘結論（該結論應敘明符合一併徵收或未符合一併徵收之原因）等事項。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先由需用土地人徵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十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原指一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之剩餘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二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一筆被徵收，剩餘之一筆，亦屬殘餘部分。

十六、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指該徵收殘餘土地之面積，非指共有人之持分面積。

十七、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於實地勘查時，依事實認定之，不限以計畫使用或徵收當時實際使用為認定之依據。

十八、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

十九、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一。

二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二。

肆、撤銷或廢止徵收

二十一、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應詳細說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及符合之法令依據，並應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始得為之。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申請撤銷徵收，應敘明作業錯誤之種類：

- (一) 位置勘選錯誤。
- (二) 地號摘錄錯誤。
- (三) 地籍圖地號誤繕。

- (四) 地籍分割錯誤。
- (五) 部分徵收之土地未辦理分割，致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分割完成後其錯誤徵收部分。
- (六) 都市計畫中心樁（線）偏移。
- (七) 其他。

二十二、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人仍為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者，應先查明徵收補償費是否已發給完竣，如是，應先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除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土地徵收時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除已滅失者，於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二十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經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檢附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及有關圖籍、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之；未符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前，應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三。

二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伍、更正徵收

二十六、土地徵收後有下列情形，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應辦理更正徵收：

- (一) 徵收土地面積、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
- (二) 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地號誤繕，而其他資料無誤。
- (三) 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
- (四) 部分徵收之土地，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登記機關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
- (五) 於公告徵收前，因分割、合併、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致核准徵收之土地

標示與現況不符。

(六) 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

二十七、關於土地徵收案件，於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然尚未核准徵收之前，或於核准徵收之後尚未公告徵收之前，或業經公告徵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如該重測結果已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另案辦理補辦徵收或撤銷徵收，如未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 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內政部尚未核准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依重測後地籍資料檢送釐正後徵收土地計畫書報經內政部予以核准徵收。
- (二) 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而尚未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先申請更正徵收並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再辦理公告徵收。
- (三) 公告徵收後，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其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而增減者，如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如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並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嗣後就實際補償面積大於徵收核准面積之部分，函報內政部釐正徵收案相關資料。重測面積增加部分，其地價補償並應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

二十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應將核准徵收土地清冊與最新土地登記簿記載資料予以核對，其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於公告徵收時逕以新所有權人名義辦理公告徵收，並通知領取補償費，並應將實際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需用土地人。又該筆土地嗣後如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或殘餘部分擬一併徵收之情形時，需用土地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或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上開情事。

二十九、已核准徵收之數筆土地，因更正原因不同需同時申辦更正徵收時，應於更正徵收清冊說明二逐筆記載更正之原因。

三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五。

陸、徵收地上權

三十一、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收地上權，除準用貳、「一般徵

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申請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二) 應就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界定適當之擬徵收地上權空間範圍，於徵收地上權計畫書第二項「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項下載明。

三十二、徵收地上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柒、徵用

三十三、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於申請徵用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但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得免舉行公聽會，並免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二) 徵用期間逾三年者，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應於決定徵用前，將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告知所有權人。
- (三)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計畫書第十四項應載明徵用起迄期間，其始期應以公告徵用之日起算，並應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三十四、徵用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三十五、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八。

修正內容

[修正]

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前，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且於來文主旨敘明；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地上權及徵用時，應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一式四份，其他申請案應檢送一式二份送審。如有被徵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列席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者，應於來文一併敘明。

[修正]

四、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勘選要點）規定，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

[修正]

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應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審，陳報徵收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格式如附件二）。
- (二) 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用地，應分案辦理。
- (三) 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所敘徵收土地原因、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筆數、面積等，應前後一致。
- (四) 徵收土地原因須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五) 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 (六) 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視下列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分別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不在此限。
 2.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土地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者，應敘明免受限制之理由，其中如屬興關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應併同敘明經核准之審議規範名稱及規定。
 3.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者，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4. 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者，應先徵得林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土地屬保安林者，應附保安林解除公告文件。
- (七) 申請徵收應於徵收土地計畫第二項下敘明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勘選要點規定辦理。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

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及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 (八) 興辦事業之種類應參照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填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之核定日期及文號。
- (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時，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並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載明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核准日期及文號。如屬本於權責辦理工程，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該項下敘明。
- (十)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四項下對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其內容應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十一)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五項下對興辦事業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就本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各項因素內各點應評估事項，分項分點提出具體說明，並為綜合評估分析。如作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並註明「詳后附件」。
- (十二) 徵收土地之使用現狀應按實填寫，如為空地無土地改良物者，應註明為「空地」。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列入徵收。
- (十三) 徵收土地上如有土地改良物，除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外，應隨同土地同時申請一併徵收。擬同時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應另檢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外，並應於來文及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中一併敘明。如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者，應於計畫書第八項下敘明。
- (十四) 徵收土地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 (十五) 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項下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六)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聽證舉辦情形。
- (十七) 申請徵收土地，應檢附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文件影本，及於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行公聽會或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舉行公聽會（興辦之事業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紀錄文件、紀錄公告周知之文件影本及將會議紀錄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文件，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辦理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但舉辦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

公聽會或說明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1.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2.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3.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有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 4.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十八)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請徵收時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下列情形：

- 1.敘明每一場公聽會公告日期、張貼處所及公聽會舉行之日期等公聽會公告周知情形，並說明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完成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應注意於舉行公聽會七日前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2.敘明公聽會上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勘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公聽會並應以拍照或錄影存檔。
- 3.請敘明公聽會紀錄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公告及書面通知，並敘明後場公聽會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前開各說明事項、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應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事由。
 - (2)日期。
 - (3)地點。
 - (4)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 (5)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6)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7)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 (8)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9)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寄送公聽會紀錄。）
 - (10)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

及處理情形。

- (十九) 申請徵收土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載明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於申請徵收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經過情形，並檢附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或抄件；如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時，或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亦未於一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並應於該項下敘明。但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及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申請徵收前已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於該項下敘明經過情形後，得免檢附上開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
- (二十)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有住址空白、日據時期住址、地址不全不符或其他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致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如仍無法送達，始得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前開查址及送達情形。
- (二十一) 如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且應先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時，應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向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
- (二十二) 第十九款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其通知之對象及辦理方式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送達。以協議會議開會（或協議會議紀錄）併同通知者，亦同：
- 1.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2.徵收土地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 3.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時，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4.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5.其他必要事項。
- (二十三) 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辦理公示送達者，陳述意見之期限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日期並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之相當時日。
 - 2.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3.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個別函復方式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二十四) 申請徵收土地，應事先查明工程範圍內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如有，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五項下敘明，並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二十五) 申請徵收土地擬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應先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有無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需安置情形，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六項下敘明計畫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等。如無符合前開規定需安置情形，應敘明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並檢附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無符合規定之相關公文影本。案內無合法建築改良物致無須向社政單位查詢者，應敘明清楚，免附相關查詢資料。
- (二十六) 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得依原核准計畫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不宜再增列使用項目。
- (二十七) 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之，並記明其提供方式。
- (二十八) 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 (二十九) 徵收土地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並檢附已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或市價變動幅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如需依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者，應由需用土地人再自行調整製表）；如所列經費已逾預算年度時，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特別預算，應依特別規定辦理。
- (三十)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應由下而上加蓋需用土地人、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關防印信，並於右上角填載自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得之案件編號；末頁請加蓋需用土地人印信及代表人官章，並應填載製作日期。
- (三十一) 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應加蓋騎縫章。
- (三十二) 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 1.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

- 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如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 2.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指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3.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該紀錄應記載事項詳第十八款規定。
 - 4.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該通知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邀請之出席單位名稱、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擬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協議不成得依法辦理徵收之法令依據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該通知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 5.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協議紀錄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之姓名、協議不成將依法辦理徵收之程序及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以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之陳述意見及協議之結論等事項。但協議通知已就相關徵收補償規定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事項載明者，於該紀錄得免再記載該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會議紀錄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 6.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應載明通知之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但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已併於協議通知或會議紀錄為之者，得免檢附本通知。
 - 7.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成表。
 - 8.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四）：
 - (1)申請土地徵收，應先查明擬徵收之土地究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如為非都市土地，應於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種類」欄載明地籍資料中所載之編定使用種類。另用地範圍內多屬非都市土地，惟部分土地之登記

簿其編定使用種類欄空白時，應洽都市計畫單位查明該等土地是否確非屬都市土地，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

- (2)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縣、（市）代為標售機關，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
- (3)申請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A.申請徵收之土地為都市土地者：
 - a.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並已發布實施者，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 b.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洽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後，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 c.位屬都市計畫地區僅有主要計畫，無須擬定細部計畫者，應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 B.徵收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所埋設之用地界樁，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 (4)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其申請徵收土地總筆數之計算應以母地號為準。
- (5)清冊應送請轄區登記機關核對地籍資料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
- (6)徵收土地如為公私共有者，公有持分部分應予註明；如需另案辦理撥用者，應於備考欄敘明。
- (7)徵收土地為共有土地者，如其應有部分之和不等於一，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查明後，再申請徵收。經清查後，如仍無法查明其中持分錯誤情形，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載明，並依以下方式填載：
 - A.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大於一者：
 - a.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 b.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乘以私有持分和之面積填載。
 - B.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者：

- a.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 b.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扣除公有持分面積後填載。
 - c.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同前開B之方式填載。
- (8)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 (9)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按地籍資料所載之地址填寫。如為日據時期地址，應先協調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如為空白，應載明「空白」二字。
- (10)申請徵收之土地為日據時期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理後，再依清理結果辦理。
- 9.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五）：
- (1)僅須就擬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並於備考欄註明所坐落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如徵收之土地無土地改良物或未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免附。
 - (2)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申請徵收，但因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不在此限。
 - (3)如擬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該清冊之備考欄載明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 10.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1)徵收土地如位屬都市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訂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 (3)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確實查明該地區都市計畫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核發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之。
 - (4)申請徵收土地所屬都市計畫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未能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以母地號並加註「內」字之方式填載，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備考欄註明擬徵收之暫編地號及加註「凡暫編地號土地依登記機關逕為分割測量成果為準」文字，需用土地人得據以申請徵收。

(5)證明書上應加蓋核發日期、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11.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12.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三十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案件，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將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與土地使用計畫圖登載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需用土地人並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日起（核准徵收前已開工或完工者，自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後五年為止，定期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詳實紀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登載現況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含照片）。

[修正]

九、如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而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者、或經協議取得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申請徵收該私有土地改良物者、或於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後，申請徵收該公有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八）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徵收時，應注意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已徵收土地有無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情形。
- (二)申請徵收時，應檢附原核准徵收、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之文件、計畫書及土地清冊等之影本。如需用土地係協議取得，應檢附協議取得土地之清冊（格式如附件九）影本。
- (三)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一致。
- (四)徵收部分土地已分割完竣者，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欄應按申請徵收當時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填載，並於備考欄註明原奉准徵收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

[修正]

十八、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

[修正]

十九、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一。

[修正]

二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二。

[修正]

二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三。

[修正]

二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修正]

二十六、土地徵收後有下列情形，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應辦理更正徵收：

- (一) 徵收土地面積、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
- (二) 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地號誤繕，而其他資料無誤。
- (三) 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
- (四) 部分徵收之土地，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登記機關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
- (五) 於公告徵收前，因分割、合併、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
- (六) 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

[修正]

三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五。

[修正]

三十一、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收地上權，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申請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二) 應就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界定適當之擬徵收地上權空間範圍，於徵收地上權計畫書第二項「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項下載明。

[修正]

三十二、徵收地上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修正]

三十四、徵用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修正]

三十五、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八。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市 市鄉}○縣○區鎮○段○小段
○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
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
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
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本
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並
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並經○○○(機關名稱)○年○月○日○○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
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機關
名稱)○年○月○日○○○○○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係符合非
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請敘明原因),符合○○○(機關名
稱)○年○月○日○○○○○號令訂定○○○(審議規範名稱)第○點規
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
○○(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
用】【案內林業用地或○○區暫未編定用地業經○○○(機關名稱)○年○
月○日○○○○○號函同意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非都市土地並應依
本注意事項規定填載相關事項。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收情況,
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應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

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

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

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 【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六、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並說明原因；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如徵收之土地係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該計畫期限並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

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 【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之文件影本。

- (八)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四)【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六)【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七)【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二十)徵收土地圖說。
- (二十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 表 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表單格式：

審查事項第 案
(本欄由內政部填寫)

(工程名稱)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

- 一、 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二、 申請人：
- 三、 申請徵收標的：
- 四、 法令依據：
- 五、 興辦事業性質：
-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詳附圖)
- 七、 徵收土地圖說：(詳附圖)
- 八、 計畫進度：
- 九、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 1、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2、公有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3、私有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4、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公頃。
 - 5、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面積比例：○○%。
- 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說 明	內政部 審查情形 (本欄由內政 部填寫)
<p>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p>	<p>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附評估分析表，如附件 1)，並經綜合評估分析如下：</p> <p>1. 公益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p> <p>2. 必要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p> <p>3. 適當與合理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p> <hr style="width: 100%;"/>

<p>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執行該事業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3. 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4. 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理且當之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5. 事業計畫之財務估是否合理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6. 徵收土地計畫提出計畫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_____</p>
<p>7. 其他審查事項。 (1) 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p>	<p>簡述舉辦公聽會經過情形，並檢附與會者陳述意見內容與回應一覽表如附表 2。</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2) 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協議取得並簡述協</p>	<p>簡述與所有權人協議之經過情形，並檢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3。</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議不成之理由。		
(3) 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陳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4) 徵收補償地價是否依規定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應為彩色圖籍

徵收土地圖說（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應為彩色圖籍

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影響之程度。 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明。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 2.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包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 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之影響	(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土計畫	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1. 興辦事業計畫選定範圍之評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標準者，應一併提出)。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 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 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三、綜合評估分析(說明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逐項分別以200-300字扼要說明)

1、公益性：

2、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附表 2：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

第○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表 3：協議價購會議（敘明會議日期）及得陳述意見期間
（敘明截止日期）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

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 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案件編號： _____

附件三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格式)

(內政部印)

(至少 10cm)

(至少 7.5 cm)

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徵收

○○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印)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需用土地人印)

(需用土地人名稱)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徵收事由) 用地徵收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擬徵收私有持 分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合計筆面積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附件五

(徵收事由)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編號	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情形(農 作、建築或其他)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徵收事由)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	是否已依都市計畫辦理測量	是否發布都市計畫分割	備考
鄉市區	鎮區	段	小段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註：請將最近一次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之情形於備考欄敘明。)

(徵收事由)徵收土地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國家公園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	備考
鄉市區	鎮區	段	小段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業奉○○○(機關)○年○月○日○○○○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現擬徵收上開奉准【徵收、撥用、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協議取得】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收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市鄉}區鎮○○^市縣○○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該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

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土地改良物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

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四、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進度一致）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三)遷移費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 【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 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 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六)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九

(工程名稱) 協議【價購】或【以○○方式】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持分
合計 筆 面 積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形填載。

附件十

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 管理人名稱	申請 一併 徵收 日期	持分	擬一併徵收 私有持分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 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合計 筆 公頃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說明：

- 一、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
- 四、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一併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一併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持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等欄請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填寫。
- 三、「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請依實際情形填載。若該筆土地為數人持分共有，其中僅部分共有人申請一併徵收，則依其持分面積合計填載；未申請一併徵收之共有人，則無須填載，惟請於備考欄加註「另○／○持分共有人未申請」。
- 四、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欄請勿填寫。
- 五、最末欄「合計○○筆○○公頃」，係指擬一併徵收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
- 六、一併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對地籍資料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九、「說明三」，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

應敘明係無土地改良物或有其他事由，故無須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十、「說明四」，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及文件之名稱。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地籍圖及彩色現況照片（地籍圖及彩色現況照片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

十一、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十二、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一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

編號	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情形 (農作、建築或其他)	備考	
	市	縣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 (公頃)	積	姓 名			住 址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

辦理

工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區	申請一併徵收地號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公頃)	徵收地號	徵收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有無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	會勘結論	申請人陳述意見情形	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1		段地號										
2		段地號										
3		段地號										
4		段地號										
5		段地號										
6		段地號										
7		段地號										

8		段地號										
9		段地號										
10		段地號										

合計筆數： 筆 合計面積： 公頃

※填寫說明：1.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請以全筆土地面積填載。

2.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之編定填寫，非都市土地填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3. 若有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請載明可合併使用之土地地號，以及合併後之面積。

4. 會勘結論請確實載明是否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5. 陳述意見情形與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請扼要填寫。

6. 合計面積請依申請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填載。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原 奉 准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擬 撤 銷 或 廢 止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現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持 分	備 考
編 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徵 收 地 號	徵 收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四、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 六、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註：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載明本項)

(印信)

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原奉准徵收土地標示」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及「面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如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情形者，請依重測後結果填寫。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之土地已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填寫已分割之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地號」及「面積」；未完成分割登記者，則填寫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及面積，並於備考欄加註係暫編地號。
- 四、「現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欄，請依土地登記簿實際記載情形填寫。另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如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經查明該土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已發放完竣，應先依規定辦理徵收所有權登記後再申辦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另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中之「地號」如係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者，亦請於「備考」欄內註明。此外，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情形（含分割、合併等情形）。
- 六、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

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章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期間。
- 九、「說明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十、「說明四」，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並檢附該清冊。如無，應敘明原徵收案是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如是，則應敘明該等土地改良物是否已滅失或有其他事由，致無須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十一、「說明五」，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影本及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撤銷或廢止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標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
- 十二、「說明六」，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如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如非前述機關即毋庸列本項），請載明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
- 十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撤銷或廢止

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四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種類(農作、建築物或其他)	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備考	
					面積(公頃)	徵收地號		姓名	住址	持分		

附件十五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更正前/更正後		土地					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徵收地號	徵收面積(公頃)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持分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更正徵收原因：
- 三、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更正徵收機關：

代表人：

(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更正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更正前各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土地標示」欄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更正後各欄僅須填寫更正事項，無更正事項各欄空白免填寫。但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更正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應依重測後結果填寫。
- 四、更正前、更正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欄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填寫。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又如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標示（含分割、合併等情形）；重測前面積填寫錯誤者，請於備考欄註明「正確」面積。
- 六、更正徵收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對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更正徵收原因；如屬面積錯誤更正，請敘明是否不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 九、「說明三」，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更正徵收土地原核

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及更正徵收土地更正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並標明更正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更正徵收土地位置）。

- 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一、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六

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地上權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之部分空間範圍。【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使用空間為【自地面以上○公尺至○公尺之間】或【自地面以下○公尺至○公尺之間】。詳如徵收地上權清冊與徵收地上權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地上權之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

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上土地改良物情形，並敘明徵收地上權使用土地，有無拆除土地改良物之必要及其補償情形)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收地上權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

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地上權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

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

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設定地上權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地上權清冊。

十三、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十四、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地上權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之地上權，請填「無」）

十五、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六、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

十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地上權補償金額： 元。
- (三)遷移費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八、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徵收地上權清冊。

- (十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三)【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六)【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九)徵收地上權圖說。
- (二十)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七

徵用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 為(徵用事由) 需要, 擬徵用坐落^{市 市鄉}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 【並擬一併徵用其土地改良物】, 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 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 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 【 】之文字, 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原因

為(徵用事由) 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用情況, 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用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用坐落^{市 市鄉}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

計】面積○.○○○○○○○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清冊與徵用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用之私有土地, 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 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用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因有其他事由不一併徵用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八、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十、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用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用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因有其他事由不一併徵用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八、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十、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用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用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用土地清冊【及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用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六、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圖說。
- (三)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注意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徵用土地補償金額： 元。
- (三)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

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用土地清冊。
- (十)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三)【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 徵用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用事由)需要,擬徵用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用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改良物。【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用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用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用土地改良物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用土地改良物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用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用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用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

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土地改良物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用原住民土地改良物，請填「無」)

十四、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注意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三)其他補償費： 元。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二)【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四)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